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27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航证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于2022年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2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6,290.1899万元。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聚富优选2号资管计划增持关联方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于2022年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2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6,290.1899万元。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航证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中航证券与公司同受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持有公司股份1,02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3%。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2年7月1日

(三)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及金额: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02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6,290.1899万元。

(五)本次增持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5,954,439	66.10%	1,295,954,439	66.10%
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79%	35,000,000	1.79%
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733,787	0.85%	16,733,787	0.85%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8,366,893	0.43%	8,366,893	0.43%
5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	0	0.00%	1,025,540	0.05%
合计		1,356,055,119	69.17%	1,357,080,659	69.22%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增持主体暂无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A	长信先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37	00891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82	1.18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987,205.37	99,253,496.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90	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2年7月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2年7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7月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登记的总股本337,57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655,000股,即330,919,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0,919,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7,574,000–6,655,000)×1.0÷337,574,000≈0.9803 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8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胡志荣先生、李妙华先生、陈建芬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月 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912,038,31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076,030股,合计应派发现金红利981,792,457.20元(含税)。

如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4,908,962,286×0.2(4,912,038,316=0.19987元

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87)+0] ((1+0)=前收盘价格–0.1998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2006年度以前(不含2006年度)未领取的红利须凭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经办人员身份证前往公司证券部领取。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503室;电话:021—63900642;邮编:201103;领取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周六、周日休息)。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900642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3.33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908张(金额为90,800元),转股数量为6,744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4,999,092张(可转债余额为1,499,909,200元)。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95,677	40.24	–	155,695,677	40.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3,763,177	39.74	–	153,763,177	39.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2,500	0.50	–	1,932,5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197,387	59.76	+6,744	231,204,131	59.76
三、总股本	386,893,064	100.00	+6,744	386,899,80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 "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 "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7,3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以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386,899,808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124,028.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18日,2月21–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97,371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99,34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通过优先配售持有"帝欧转债"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通过优先配售持有 "帝欧转债"2,000,000张, 占发行总量的13.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持有"帝欧转债"3,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3.33%。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9日,陈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帝欧转债"2,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3.33%。具体减持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近日接到刘进先生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帝欧转债"的通知,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7月1日,刘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帝欧转债"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再持有"帝欧转债"。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55元/股(自2022年7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5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 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 具体详见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3)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69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60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72万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0.5460万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完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5520万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

(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4.738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宏川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转股数量为1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宏川转债"剩余金额为669,859,300元。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502,196	5.03%	372,854	22,875,050	5.09%
高管锁定股	22,229,196	4.97%	645,854	22,875,050	5.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000	0.06%	–273,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630,336	94.97%	1,679,115	426,309,451	94.91%
总股本	447,132,532	100.00%	2,051,969	449,184,501	100.00%

注:1、限售股变动原因: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高管锁定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期权行权。

2、总股本变动原因: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期权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宏川转债"持有人实施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传　　真:0769–8866193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宏川智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宏川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9.5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9.5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4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